

附件 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 (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)	姓名									鑑定方式	☐ 新生書面審查 ☐ 新生術科測驗 ☐ 新生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☐ 轉學生術科測驗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
	就讀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 國民中(小)學			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
	家長簽章									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			
特殊考生 (需附證明文件)		障礙類別： (請另填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)								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 章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				承辦人員		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	
報名手續	☐ 繳交報名表 ☐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☐ 繳交在學證明書 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☐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☐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										☐ 繳交獲獎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☐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				
	☐ 繳費										☐ 核發准考證				
試場紀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						創意表現		水彩畫			
	事由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五常藝廊 電話：02-25014320 轉 303、302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08:30~16:30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六、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附件 1-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入班管道報名表**

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 (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)	姓名											鑑定 方式	術科測驗	
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											障礙類別： (須附證明文件)
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	就讀 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國民中(小)學												
	通訊 住址	市(縣)區(鄉鎮市)里(村) 路(街)段巷弄號樓之												
	家長 簽章											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
志願學校		志願 序	1	2	3	4	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章							
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，志願填寫未 滿四項者請填寫「無」。		填寫學校 名稱							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承辦人員		以下各欄 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				
報 名 手 續	☐ 繳交報名表 ☐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☐ 繳交在學證明書 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☐ 繳交障礙類別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☐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☐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							☐ 繳費						
								☐ 核發准考證						
試 場 紀 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			創意表現		水彩畫					
	事由						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五常藝廊 電話：02-25014320 轉 303、302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08:30~16:30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六、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	
考 場 地 址	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
電 話	(02) 25014320 轉 303、302

1.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2. 背面請寫好姓名 3. 照片自行貼好	
姓	名：_____
緊 急 聯 絡 人：	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	_____
注意：※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 ※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	

鑑定時間表		
107 年 5 月 27 日 (星 期 日)	時間	項目
	08:00	預備鈴
	08:10~10:10	鉛筆素描
	10:10~10:30	休息時間
	10:30	預備鈴
	10:40~12:20	創意表現
	12:20~13:40	午餐休息
	13:40	預備鈴
	13:50~15:50	水彩畫

試場規則
1.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 2.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 3.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 4.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，及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 5.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或攜帶電子錶、穿戴式電子裝置、計時器，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發出鬧鈴聲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 6.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，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之預備時間不得提前翻閱試題，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，不得繳卷離開試場。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應試製作。 7.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。 8. 考場備有吹風機（考生可自備「可攜式充電吹風機」），考生須自備畫具（黑色 H-8B 鉛筆、橡皮擦、水彩畫具、圖釘、平面素色畫板以入開為限、紙膠帶等）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鉛筆素描不可使用噴膠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 9. 術科測驗作答卷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，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。 10.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，考生一律立即繳卷，不得再行吹乾作品。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，如因畫面未乾，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11. 測驗完畢，術科測驗試題及作答卷必須一併繳交。術科測驗試題、作答卷及座位號碼，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。 12. 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，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，作扣分處理。

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」—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**

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序號	競賽類型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主辦單位	獲獎時間	備註
1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2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3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4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5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6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7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8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9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10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		

說明

1.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：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。
2.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個國家以上，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(構)。
3.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(105 年 4 月 14 日至 107 年 4 月 13 日)所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4. 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，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5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(核驗後發還)及 **A4 規格影本**，**依序排列於後**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」**

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序號	資料內容	報名者 自行檢核✓	繳件數量	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	備註
1	「書面審查」－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(附件 3)				
2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正本</u> (核驗後發還)				
3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影本</u> (A4 規格)				
4	近二年「國際性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譯本</u> <u>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</u> (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)				
複 檢	☐ 符 合 ☐ 不符合	承辦學校核章			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2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(核驗後發還)及 A4 規格影本。
3. 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報名者自行檢核」繳交欄位中打✓。
4. 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現 就 讀 學 校	市（縣）國民小（中）學		
緊 急 連 絡 人		聯絡電話	住 家 ()
			手 機 ()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試 場	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 ☐ 提早 5 分鐘入場 ☐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☐ 申請特殊試場（或獨立試場）	
試 卷	☐ 放大試卷（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）	
輔 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
其他特殊需求 （請詳填）		
佐證資料/方式	☐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☐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，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	

考 生 姓 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 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**

編號		考生姓名	
書 面 審 查 結 果			
☐ 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撕榜 梯次及序號	
☐ 未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	

報到相關事項

-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，應於 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依規定時間，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」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）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。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）
-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附件 7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撕榜梯次及序號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最低撕榜分數	(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，並非錄取。)		

【附註】

- 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～12：00，持成績通知書（本附件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（附件 8）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-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
 - 日期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 - 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）
 - 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，證件不齊者，若未能在該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）。

梯次	撕榜序號起訖	時程安排
一	轉學生 書面審查 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01 號至 050 號	報到： 09：00 ～ 09：20 撕榜： 09：25 起
二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51 號至 100 號	報到： 10：00 ～ 10：20 撕榜： 10：25 起
三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101 號起	報到： 11：00 ～ 11：20 撕榜： 11：25 起

附件 7-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錄取結果 ☐ 錄 取(錄取學校:) ☐ 未錄取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
【附註】

- 1.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～12：00，持成績通知書（本附件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（附件 8）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- 2.錄取考生請於 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00～11：00 於五常國中撕榜會場逕向錄取學校報到。若未能於時間內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3.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附件 8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 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		與考生 之關係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□請寫郵遞區號		

測驗科目	需複查科目 請打「v」	原成績	複查結果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
複查結果處理	
承辦單位	

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～12：00，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附件 7、附件 7-1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本附件）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考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**附件 9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撕榜及報到委託書**

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
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(住家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章：_____

考 生 簽名：_____